

## 書面質詢

7月30日，離巴士服務合同期限只剩兩日時，交通事務局才宣布，因政府仍需時與巴士公司磋商條文細節，故按照原公證合同短期續約十五個月。有關做法和說法皆難以接受。

水、電、電訊、電視、巴士、天然氣等公共服務，無不與市民息息相關。若公共服務合同的批給出現問題，不但會影響到居民的日常生活，亦會影響員工的權益，可惜，公共服務批給和交接過程出現問題而影響到服務的提供，或需臨時續約的個案實在不少，最終令公共利益嚴重受損。

如2008年兩巴的特許服務合同到期，當局以臨時合同續期兩年，並於2011年初才正式批出新巴士服務合同。

特別的士服務於2011年到期時，當局更先後三次短期續約，最終於2014年才決定不再續約，相關服務真空兩年多。

再如2011年9月屆滿的“澳門城市清潔及垃圾收集清運服務”合同，亦需要多次延長原有公司的服務期限。

公共服務合同甚麼時候到期，早已明明白白寫在合約中，但政府往往未有及早做好合同招標及批給的規劃、又或沒有及早與原公司開展磋商，臨近合同屆滿時已相當被動、難有議價能力，甚至因時間不足而臨時續約，可能令原來一些不合時宜或不公平條款延續，導致公共利益嚴重受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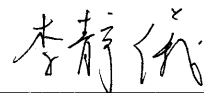
令人關注的是，被坊間指條款不平等的“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”將於2021年到期，當中尤其涉及特許資產的後續處理備受關注，雖然當局表示，正計劃制定統一規管固網、流動電話及互聯網等電信營運商的法律，若法律在之前訂立，特許資產合同在約滿後將按新法處理，無需考慮續約事項。但立法緩慢亦是“通病”，實在令人擔心法律能否在合同屆滿前完成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當局如何吸取現時不少公共服務合同批給“到期前趕工”的教訓，訂定有效機制避免因規劃不善而臨時短期續約的問題再次發生？

二、統一規管固網、流動電話及互聯網等電信營運商的法律的立法時間表如何？能否確保在“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”2021年到期前完成立法？會否兩手準備，避免立法不及、與公司磋商時間不足等需要臨時續約，令不公平的條款繼續延長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---

李靜儀

2018年8月10日